

ICS 49.100  
L95/99

SB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

SB/T 10740—2012

## 商用吸尘吸水机技术规范

Technical code of commercial wet and dry cleaners

2012 - 08 - 01 发布

2012 - 11 - 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发布

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与定义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5 试验要求.....	3
6 说明书内容要求.....	4
7 包装、运输及保管.....	5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清洁服务商专业委员会、德汇清洁科技有限公司、中清净业（北京）环境科技研究院、秦皇岛华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博展科技交流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军、吴比、徐国斌、洪勤国、刘国强。

# 商用吸尘吸水机技术规范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商用吸尘吸水机的各种技术参数、部件要求、检验方法及包装运输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的居住、办公、公共区域、大厦、宾馆、写字楼等内设置的各种纯毛、化纤地毯及各种材质的地面、墙面、布艺沙发等环境的清洁作业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706.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

GB 4706.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具的特殊要求

GB/T 20878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

GB/T 21271 真空技术 真空泵噪声测量

GB/T 25441 吸尘器电机

SB/T 10596-2011 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

UL-94 设备和装置中塑料材料燃烧性试验标准 (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)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机盖 cover**

通常用塑料制作的内置吸尘器电机的机壳。

### 3.2

**尘袋 dust filter**

用于过滤通过吸尘器电机的空气的环保过滤配件，通常用布袋制作。

### 3.3

**储水桶 storage tanks**

用于盛放抽进来的污水的容器，下配污水排放管及机身吸水管卡口，通常用不锈钢制作。

### 3.4

**吸水软管 suction hose**

用于连接桶身与吸水扒头的软管，材料大多为塑料外壳、内层有不锈钢丝，也可使用其他材料。

### 3.5

**排水软管 scupper hose**

连接在桶身上放出所吸污水的软管，材料大多为塑料外壳、内层有不锈钢丝，也可使用其他材料。

## 3.6

**吸水扒头 squeegee tool for vacuums**

连接在吸水管上，直接接触吸污表面的部件，大多用塑料制作。

## 3.7

**车架 frame**

用于放置桶身及配件的框架，车架底部安装脚轮便于移动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 4.1 吸尘吸水机基本参数

4.1.1 功率：1000W、1200W、2000W、2400W、3000W、3600W。

4.1.2 容量：15 升、30 升、60 升、70 升、80 升、90 升。

4.1.3 电源线长：7 米和 7.2 米。

4.1.4 配件：水扒、尘扒、长扁嘴、钢管、软毛刷、软管。

4.1.5 电压：220V。

4.1.6 吸力：1800 毫米水柱、2000 毫米水柱、3000 毫米水柱。

4.1.7 气流量：48 升/秒、53 升/秒、106 升/秒、120 升/秒。

## 4.2 整体结构要求

商用吸尘吸水机主要由机盖、尘袋、储水桶、吸水软管、排水软管、吸水扒头、车架、吸尘器电机和随机附件这九部分组成，整体结构应牢固可靠，作为民用商品，在达到良好的吸水吸尘效果前提下，允许多种结构形式。

## 4.3 吸尘器电机要求

根据产品的应用场合，制造方应选用性能适合的吸尘器电机类型，吸尘器电机应符合 GB/T 25441 的规定，其安全性应符合 GB 4706.7 的规定。

## 4.4 储水桶要求

塑料储水桶不应有可见的漏水现象出现，应能耐受底强度的酸碱溶剂，若使用不锈钢制作，其不锈钢性能应不低于 GB/T 20878 中 06Cr19Ni10 的规定。

## 4.5 吸尘、吸水、排水管道要求

吸尘、吸水、排水软管道应可弯曲，便于适用不同的清洁场合。吸尘、吸水、排水管道不应出现裂口、漏水、漏气等不良现象，应能耐低强度的酸碱物质，有一定的耐气候老化能力。

#### 4.6 尘袋要求

尘袋应有韧性，有隔尘的作用，应能耐受吸尘电机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抽吸作用而不至撕裂。

#### 4.7 电器部件要求

商用吸尘吸水机使用的电器零部件都应有 3C 认证，产品整体安全性应符合 GB 4706.1 的规定。

### 5 试验要求

#### 5.1 出厂试验项目

出厂试验是平时生产每台产品都应进行的。商用吸尘吸水机作为商业民用产品，其试验要求允许企业按市场要求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进行，但其出厂试验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，试验样品数不小于 3 只。

序号	试验项目	试验方法	试验要求
1	各按钮、开关可靠性检验	反复启闭按钮，开关 20 次，试验时应把电机接线断开改接电压表。	各按钮、开关应能顺利启闭，无失效情况出现，电机接线端应能显示 220V 的电压值。
2	储水桶密封性试验	在吸尘管上接上真空表（0～-0.1MPa），开机抽真空。	抽真空至-0.016～-0.03MPa，停机 10 分钟，观察真空表读数有无连续地持续上升，若无则试验通过，若读数持续上升则说明储水桶漏气，密封性不通过。
3	整机噪音检验	在封闭的室内开机检验，使用噪音仪在离机器中心 1 米处测量。	噪音仪量程可在 30～140dB，准确度不低于±1.5dB，分辨率不低于 0.1dB，整机噪音不高于 70dB。
4	电源线长度检验	用卷尺测量电源线长度。	电源线长度应不小于 7 米。
5	吸尘吸水软管检验	用卷尺测量吸尘吸水软管的长度。	吸尘吸水软管的长度应不小于 2 米。
6	电器零件检查	检查电器零件表面标识和电机资料。	所有电器零件应有 3C 认证标志，电机应有厂家合格证和检验报告。

#### 5.2 型式试验项目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投产定型前；
- b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试制定型时；
- c) 产品停产 1 年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- d) 上级质量检验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；
- e)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及质量时；
- f) 出厂检验结果与定型检验有重大差异时；
- g) 正常生产每两年一次。

商用吸尘吸水机作为商业民用产品，其试验要求允许企业按市场要求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进行，但其型式试验项目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，试验样品数不小于 3 只。

序号	试验项目	试验方法	试验要求	备注
1	各按钮、开关可靠性检验	反复启闭按钮、开关 60 次/小时，试验时应把吸尘器电机接线断开改接电压表。	各按钮、开关应能顺利启闭，无失效情况出现，吸尘器电机接线端应能显示 220V 的电压值。	
2	储水桶检漏试验	储水桶装满水。	储水桶应无裂缝，无水渗出。	
3	储水桶密封性试验	在吸尘管上接上真空表（0~ -0.1MPa），开机抽真空。	抽真空至-0.016~-0.03MPa，停机 10 分钟，观察真空表读数有无连续地持续上升，若无则试验通过，若读数持续上升则说明储水桶漏气，密封性不通过。	
4	塑料材料燃烧性试验	按 UL-94 方法进行。	达到 V-1 级。	由厂家提供试样
5	整机噪音检验	在封闭的室内开机检验，使用噪音仪在离机器中心 1 米处测量。	噪音仪量程可在 30~140dB，准确度不低于±1.5dB，分辨率不低于 0.1dB，整机噪音不高于 70dB。	
6	连续运行检验	开动机器，把吸水扒置于作业状态。	真空泵应能连续运转 2 小时，不应出现故障。	
7	过滤系统检验	应有三层过滤：尘格袋、过滤网和吸音棉过滤。	过滤系统应能过滤 0.3 μm 的尘粒。	
8	电源线长度检验	用卷尺测量电源线长度。	电源线长度应不小于 7 米。	
9	吸尘吸水软管检验	用卷尺测量吸尘吸水软管的长度。	吸尘吸水软管的长度应不小于 2 米。	
10	电器零件检查	检查电器零件表面标识和电机资料。	所有电器零件应有 3C 认证标志，电机应有厂家合格证和检验报告。	

### 5.3 抽样检验和定期检验

商用吸尘吸水机产品生产期间应做抽样检验和定期检验，样品不小于 5 只。商用吸尘吸水机作为商业民用产品，其试验要求允许企业按市场要求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进行，但试验项目应包括型式试验内容。

## 6 说明书内容要求

说明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适用范围或适用场合；
- b) 产品的基本参数，如电压、功率、容量、电线长度、外形尺寸等；
- c) 产品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
## 7 包装、运输及保管

7.1 出厂产品的包装必须保证在运输中，不因包装不良而使产品损坏。在包装箱上应注明如下内容：

- a) 制造厂名、产品名称及型号；
- b) 发货单位、收货单位及详细地址；
- c) 产品净重、毛重、体积等；
- d) “小心轻放”、“向上”、“防潮”等字样和标记，并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。

### 7.2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文件

- a) 包装清单；
- b) 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书；
- c) 安装、使用说明书。

### 7.3 运输和保管

整只产品的包装，都要适合运输、装卸的要求。如果产品对运输、装卸和保管有其他特殊要求时，制造厂应在包装箱上明确标志。

### 7.4 产品的认证

产品的认证应符合 SB/T 10596-2011《清洁行业企业资质评价体系》的规定，取得市场准入证，方可进入招标与政府采购范畴。

### 7.5 产品的三包服务

产品一旦售出，必须实行三包政策，并有相应的服务体系。

---